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26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646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22日
聲請人	蔡佳純
案由	聲請人為有關保險事務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101號 1 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8條、第19條、 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牴觸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 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 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 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核屬未用盡審級救 3 濟程序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 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269號蔡佳純聲請案